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心印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信儀
　　柯慕君
　　江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